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柳城县民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柳城县殡仪馆火化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平板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、拣灰火化机及尾气处理设备、焚烧炉配套尾气净化处理设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岛宏仕德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：青岛宏仕德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